

美国纽约南区  
联邦地区法院

美利坚共和国  
原告  
诉,  
郭浩云  
被告。

**部分密封保存**

案件号 1:23-CR-118-1 (AT)

**关于强制进行证据开示的动议通知**

**请求进行口头辩论**

被告郭浩云，通过代理律师，根据《联邦刑事诉讼规则16》，恭请法庭颁布命令，强制要求政府提交其与以下相关方之间交换的所有通讯和文件：(i) 被指定监督破产程序 *In re 郭浩云* 等案件的第11章受托人，案号为22-50073(JAM)（康涅狄格州破产法庭）（联合管理），以及其代理人；和(ii) 证券交易委员会（SEC）有关本案修正起诉书所涉事项

的通讯。

被告根据马修·S·巴肯 (Matthew S. Barkan) 的声明、所附证物、所附的法律备忘录以及此前的所有文件和诉讼程序提出该动议。

被告恭请对此动议进行口头辩论。

日期：2023年09月20日

纽约州纽约市

谨此提交



律师姓名、地址和邮箱略

被告郭浩云的律师